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顏廷有  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2704  
電子郵件：ioiossu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(02)8771-27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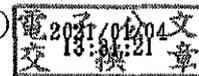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9082214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91281952\_10908221463\_109D2040837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B14-2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B14-2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」、「B14-3建築物監造（監督、查核）報告表」，業經本部於110年1月1日台內營字第109082214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資訊室、建築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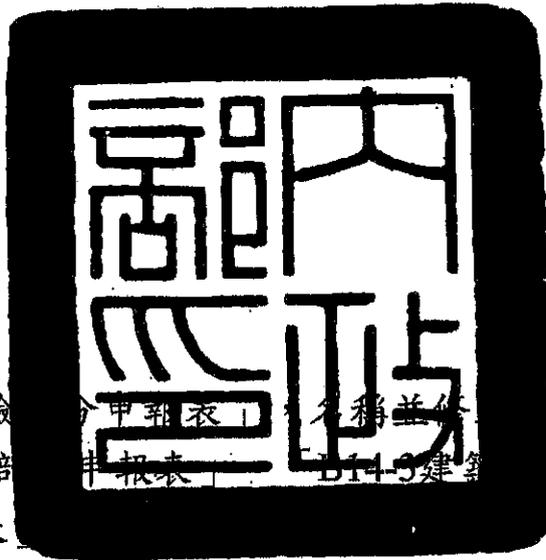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90822146號



修正「B14-2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申報表」名稱並修  
B14-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 
造（監督、查核）報告表  
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B14-3 建築物監造（監督、查核）報告表」、「B14-2  
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」

部長徐國勇

裝

訂

線